# 宝鸡文理学院2020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

来源：未知 编辑：admin 时间：2020-06-12

**第一章  总  则**

第一条  为了规范学校招生行为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  学校名称为宝鸡文理学院，学校国标代码为10721，英文校名为Baoji  University of  Arts  and  Sciences。

第三条  学校位于陕西省宝鸡市,分为三个校区（高新校区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号，邮政编码：721013；石鼓校区：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44号，邮政编码：721016，蟠龙校区：陕西省宝鸡市蟠龙新区龙翔大道003号，邮政编码：721001）。

第四条  办学层次：本科，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。

第五条  办学类型：学校为陕西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，是教育部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”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“硕士学位授予单位”，2017年学校被陕西省列入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计划。现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政法学院、教育学院、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、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、物理与光电技术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地理与环境学院、机械工程学院、电子电气工程学院、计算机学院、体育学院等17个二级学院，开设有65个本科专业。学校现有7个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授权点，5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。学校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，颁发宝鸡文理学院普通本科学历证书；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，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。

**第二章   组织机构和人员**

第六条  学校成立了由校领导、纪委、学校党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处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、网络与信息技术管理处、财务处、保卫处、团委、后勤管理处等负责人及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组成的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，负责制定招生章程、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、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项。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实施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**第三章  招生计划**

第七条  学校面向全国31个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，招生计划以当年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计划数据为准。学校预留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1%的计划，用于调节平衡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上线生源。

**第四章  录取规则**

第八条 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在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，对考生进行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，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第九条  学校对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符合教育部政策性加分或降分的考生按照投档分数录取。

第十条  学校调档比例控制在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招生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之内。按照高分到低分录取一志愿考生，若一志愿未满额，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非一志愿或征集志愿考生。浙江省、上海市、北京市、天津市、山东省、海南省、内蒙古自治区的录取办法按照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公布的方案及有关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一条  江苏省考生录取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相关要求为准，考生进档后采用“先分数后等级”的原则排序确定考生专业，考生投档成绩及等级相同时，则依次按语文、数学、外语单科成绩排序，确定专业。

第十二条  专业分配原则：按照专业清（专业清指按专业优先的录取原则，即先按照第1专业志愿分成不同的专业队列，按照“分数优先”规则排序后，依照分专业招生计划数依次录取，对于第1专业志愿未能录满的专业，依次从第2、3、4、5、6专业志愿以及服从专业调剂考生中按上述方法进行录取，满额为止）原则确定。考生分数相同时按照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排列的位次先后顺序进行录取，若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没有排列位次的，依次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综合的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第十三条  艺术类专业投档方式及比例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和相关省、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进档的省外各艺术类专业考生在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、自治区规定的分数线后，按相应专业统考或联考(含校际联考)成绩由高到低录取；陕西省的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按照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0年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规定执行。录取中若专业课成绩相同，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文化课和专业课成绩都相同的，则分别按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综合的单科成绩由高到低录取。

第十四条  体育教育专业投档方式及比例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和相关省（市、自治区）区招生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进档的考生按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体育专业课统考成绩由高到低录取，录取中若专业课成绩相同，按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文化课和专业课成绩都相同的，依次按照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综合的单科成绩由高到低录取。

第十五条  陕西省职业教育单招本科专业录取原则: 考生在文化课过省统考分数线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合格的前提下，按照文化课统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，文化课统考成绩相同时，优先录取专业技能考核成绩较高的考生，在文化课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都相同时，则分别按考生的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第十六条  英语、翻译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，若所在省级招生办（考试院）组织有口语考试工作，考生须参加省级招生办（考试院）组织的英语口试且成绩合格；英语单科成绩不得低于90分。为了便于组织教学，对其他专业学校原则上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，考生入学后外语公共课及相关专业课程将全部采用英语教学，请非英语语种考生慎报。

第十七条  学校各类专业在录取中无男女比例限制。

第十八条  学校各专业考生健康状况严格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相关补充规定。

**第五章  学费与资助**

第十九条  学校学费标准严格执行陕西省物价局、教育厅、财政厅的收费标准和规定，本科文史类专业为3500元/年；理工类、外语、体育等专业为4500元/年；艺术类专业学费按照陕西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。学费标准若有变动，以价格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  学校建立了以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学校奖学金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、临时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并举的奖励资助体系，对优秀学生予以奖励，对贫困学生进行资助帮扶，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。

第六章 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 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。由学校招生办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  招生联系单位：宝鸡文理学院招生办公室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号

邮编：721013

电话：0917-3361065

传真：0917-3361066

本科招生网址:[http://ein.bjwlxy.cn](http://ein.bjwlxy.cn/)

E-mail:[bjwlxyzb@126.com](mailto:bjwlxyzb@126.com)

播放

上一篇：[西安文理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shanx/2020/0612/16762.html)   
下一篇：[西安文理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shanx/2021/0613/19823.html)

相关文章：

* *[*[*陕西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shanx/)*]*[宝鸡文理学院2022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shanx/2022/0303/21804.html)
* *[*[*陕西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shanx/)*]*[宝鸡文理学院普通2021年本科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shanx/2021/0630/20156.html)
* *[*[*陕西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shanx/)*]*[西安文理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shanx/2021/0613/19823.html)
* *[*[*陕西高校*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shanx/)*]*[西安文理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](http://www.gk114.com/a/gxzs/zszc/shanx/2020/0612/16762.html)

相关推荐：